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78號

原告 豐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貴麗

訴訟代理人 蘇麗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志間請求返還預支薪水事件，因勞動調解不成  
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  
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